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王怡雅

聯絡電話：23959825#3632

電子信箱：amy7198132@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50200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附件1-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附件2-115年度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11502007561-1.pdf、11502007561-2.pdf）

主旨：檢送「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及「115年度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6月25日「115年度公費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工作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延續「左流右新」接種策略，將自115年10月1日起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並以「65歲以上長者」及「醫事執登人員」為重點對象，經參依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情形及鑑於115-116年度將供應接種後不良反應較低之新一代COVID-19疫苗，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爰「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短期目標提升為25%，而終期目標依國內實際接種情形調整為35%，另「醫事執登人員」接種率短期目標則訂定為15%，終期目標為25%，持續促進該等對象接種，降低重症與死亡發生風險。

總收文 115.08.04



1150116176

三、因此，為鼓勵貴局依轄區特性及資源，積極辦理接種服務，提升接種率以達上開目標值，爰訂定旨揭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附件1)，其中65歲以上長者超凡獎及傑出獎，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5年6月24日會議決議，65歲以上長者、55歲以上原住民及滿6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3類高風險對象，接種後間隔6個月(180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1劑COVID-19疫苗，爰將第2劑接種量納入接種率統計；獎勵結果及獎品將擇期公開頒獎表揚，請貴局積極推動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促使重點對象及早獲得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維護健康。

四、為持續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推動接種計畫，提升實施對象接種意願及可近性，加速達成接種目標，訂定旨揭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附件2)，再考量115年11月將有大型選舉活動，疾病傳播風險可能增加，故為促進65歲以上長者儘早於115年10月前完成COVID-19及流感疫苗接種，針對「共同接種人次獎勵」於115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1日期間之每人次獎勵金提升為新臺幣(以下同)100元，於115年11月2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則維持50元；至「達目標人次接種獎勵」則維持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依合約醫療院所層級給予獎勵。

五、另考量疫苗接種作業需由醫護人員及掛號櫃台、動線引導等行政人員分工合作完成，請惠予一併轉知合約醫療院所應考量第一線醫護人員或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之付出，

辦理獎勵分配事宜。

六、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惠予協助撥付獎勵費用予
合約醫療院所事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